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2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跨省通办”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新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等2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跨省通办”(任务清单见附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3年5月底前,实现16项新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9月底前,实现3项新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底,实现3项新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此基础上,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和园区经济,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逐步推出更多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和优化多地联办,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按照任务清单时限要求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服务标准

1. **统一事项办事指南。**严格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新增“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办事指南要素，实现州、县统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统一操作规程。**“跨省通办”事项服务部门要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县政务服务局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完善“跨省通办”窗口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收件受理、原件核验、办件转办、业务流转、结果送达等操作流程，编写审查要点、操作手册，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务服务局要建立健全收件、办理异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收件地和

办理地权责划分，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畅通点对点联络渠道，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4. 优化审批流程。各审批部门要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的原则，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信用审批等多种服务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前）

（二）提升服务效能

5. 完善线下“跨省通办”模式。进一步优化设置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实行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异地来件“收件即受理”。“跨省通办”窗口要加强与省外政务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跨省通办”业务咨询、申报辅导、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根据授权开展异地代收代办、原件核验、结果转送等服务；推行“跨省通办”证件寄递服务，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积极推动自助服务终

端加载“跨省通办”服务功能，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统一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理“跨省通办”业务“一端申报”。进一步简化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在集中查询、在线导办、精准推送、属地办理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一网通办”；配合省、州在“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下简称“办事通”）开设“跨省通办”专栏，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扩大“全省通办”范围。围绕住房、养老、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职业资格等重点领域，配合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等州级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开展事项认领及标准化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办理频次高、与企业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的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真正实现“全省通办”，并将成果进一步应用在“跨省通办”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8. 加强区域“跨省通办”合作。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域

“跨省通办”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与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合作，重点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对口支援和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事项，按照“高频优先、应上尽上”，“线上优先、线下补充”原则，分批次梳理“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定向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机制，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各有关部门要梳理“跨省通办”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通过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公布，方便省外政务服务机构快速对接。（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务服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一体化申办、接件、受理，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相同、办事体验一致。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确保线上线下均能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三）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10. 统一身份认证。“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自建业务办理系统要接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用户“一个账号、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用”。（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1. 推进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配合省、州开展涉及“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理适应性改造，统一标准规范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做到“应接必接”，推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复用国家部委、省外政务服务数据，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常用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推行网上办事服务。积极推进网上办理，采用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审查，推动申报材料、证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办理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流转，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建立健全网上预审机制，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工作模式。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开展“跨省通办”事项和高频事项，应使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履行工作职责。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全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务服务局要牵头组

织开展“跨省通办”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抓好具体任务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县级部门要加强向州级部门汇报对接，切实做好业务梳理、系统对接、事项办理等工作，确保“跨省通办”事项可办、易办、好办，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二）加强沟通协作。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跟踪督促和技术支撑，及时做好部门之间工作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部门对工作推进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县政务服务中心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等渠道，收集倾听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确保“跨省通办”事项办好办实。

附件：砚山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附件

砚山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22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2023年底前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有关手续。	县公安局		2023年6月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底前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有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县水务局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县税务局	人行砚山县支行	2023年6月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在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2023年6月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2023年6月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有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有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县医保局		2023年6月底前